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42号

## 关于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亿塑料制品（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100-04-05-34777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15号之四，租用A-1栋北侧第2层201，占地面积为2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2800m<sup>2</sup>，从事洗发水塑料瓶的生产加工，年产洗发水塑料瓶350万个。项目员工共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胶粘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2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烫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未添加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塑料胶包装罐、废水性脱模剂包装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

处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